#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29号文公布，自2022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并资助大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挂靠在创业学院。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论文或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二）创业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三）创业实践项目。项目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由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在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二）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但不能如期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三）中途无故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申报资格者。

**第六条** 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由3名以上大学生组成团队（参与学生不超过10人），团队设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成员要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申请者（含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由学校在职教师担任。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只能指导1个项目，每个项目只配备1名指导教师，项目根据需要可增配1名校外企业指导教师。

**第八条**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制订工作计划；

（二）指导和协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活动，指导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三）为项目小组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四）管理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工作；

（五）指导学生撰写或发表论文（设计）或专题调研报告，或参加相关学科专业竞赛。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校级项目申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省级及以上项目从校级项目中评选产生，具体申报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决定。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表1）。

（二）各二级学院对申请项目按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经专家评审或答辩通过的项目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创新创业教育校领导批准，最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启动时间自正式发文公布之日算起，1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须提前递交申请并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自然终止，学校将追踪资助经费的去向。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务必于一周内与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表2），不按时签订任务书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根据实施计划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冻结项目经费或收回全部经费，项目组成员及指导老师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想方设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过程监督和管理，切实督促指导教师与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任务，实现项目的预期效果。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或项目负责人在离校开展毕业实习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表3），并将项目结题报告书和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含录用通知）及其成果支撑材料（如模型、装置、实物照片、设计图纸、使用说明、软件光碟、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结题材料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项目结题报告书相应栏签署意见后将结题材料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推荐优秀项目成果参加各类全国、全省大学生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竞赛，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验室研制的新产品或获得的专利等成果归学校所有。若有转让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原则上可由学校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双方协商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学生可署名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必须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型项目的经费资助力度。申报项目立项后，学校划拨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必须在结题验收后2周内报销结清。项目经费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及调整经费用途，根据学校要求办理费用支出。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主要用途：一是用于学生参加创新实验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二是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实验实训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低值品等购置费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开支人员劳务费用，也不得支付教师的差旅费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根据学校财务支出办理费用结算。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业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如公开发表研究（调研）论文、参加校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倾斜。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可参与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参与项目的优秀学生成员，在参加各类竞赛、评奖评优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含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及校级科技竞赛等）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创业学院组织审定并给予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途退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验收不合格项目的负责人及成员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表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  |
| --- |
| 项目名称：  申请者姓名：  申请者所在学院：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指导教师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填表及报送材料要求

一、学生填写立项申报表前，请先咨询指导教师或有关专业教师。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二、本表的**“本人签名”处**一律用黑色铅字笔或钢笔手工签名，打印无效。

三、申报书填写内容用**宋体5号字体，行距22磅**。要求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创业学院。不按要求填写与打印的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四、本表一式两份，按规定时间由二级学院集中报送至创业学院，同时须提交电子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 | | | | | | | 项目所属  一级学科 | |  | | | | |
| 学生  团队 | 类 别 | 姓 名 | | 学 号 | | 所属年级 | | 专 业 | | 项目分工 | | | 联系电话 | | 本人签名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积累、在校学习情况以及获得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指导  教师 | 类 别 | | 姓 名 | | 职 称 | | 学 历 | | 指导任务 | | | 联系电话 | | 签 名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企业教师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近年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以及主要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创新性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研究内容  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方案  （技术路线）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基础  和  条件 |  | | | | | | | | | | | | | | |
| 实施  进度  安排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经费  预算 |  | | | | | | | | | | | | | | |
| 预期  成果 | （包括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申请专利、开发软件、研制产品等） | | | | | | | | | | | | | | |
| 指导  教师  意见 | （主要对项目申报、开展及经费预算等的具体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学院  推荐  评审  意见 | （主要对项目的基础条件、学生申报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进行审议：）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专家  评审  意见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负责人 |  | 所在学院 |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指导教师 | |  | |
| 预期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  | | | | | | | |
| 学校资助经费金额（元） |  | | 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金额（元） | | |  | | |
| 提交成果 | 项目负责人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向创业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研究成果。 | | | | | | | |
| 管理依据 | 学校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组织实施。 | | | | | | | |
| 同意以上所列内容，在此签字盖章 | 甲方：  创业学院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承担项目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为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效实施，学校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订立本任务书，请遵照执行。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一份留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一份留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

附表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  |
| --- |
| 项目名称：  申请者姓名：  申请者所在学院：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指导教师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 | | | | | | | | | |
| 学生  团队 | 类 别 | 姓名 | 学号 | | 所属年级 | | 专业 | | 承担任务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名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项目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情况 | 类 别 | 姓 名 | | 职称 | | 学历 | | 指导任务 |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名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企业教师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简介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 |  | | | | | | | | | | |
| 项目组工作（技术）总结和  自我评价 | （对项目实施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获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对项目的认识和体会，对研究成果的自我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对项目指导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工作态度和表现、项目完成情况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的评价以及是否同意结题的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专家  评审  意见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校验收意见 | 项目管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